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清理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负有对河流、湖泊环境污染清理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或相关机构，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被保险人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规定为清理保单载明的河流、湖泊中的污染物而实际支付的直接且必要的环境污染清理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控制污染物的扩散以减少损害，实际支付的直接、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包括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累进式、渐进式污染；
- （二）噪声污染、光污染、微生物物质导致的污染；
- （三）海洋污染；
-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放弃管理或存在重大过失行为；
- （六）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七）核爆炸、电磁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八）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接触、使用硅、硅制品或含硅成份的物质；
- （九）第三方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查发放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本合同投保时已存在的污染状况造成的损失；
- （二） 污染发生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 污染发生前后被保险人或其他相关方对环境和污染状况进行监测的费用，但污染事故发生后因调查、清除相关污染进行的监测不受此限；
- （四） 保险事故发生后疏散人群的费用；
- （五） 常规性清污、打捞费用；
- （六） 处理暂时性水质混浊的费用；
- （七）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八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聘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专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消除污染，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48 小时内报告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费交付凭证、索赔申请书；

（二）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或县级（含）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出具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监测结果；

（三） 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环境污染清理费用清单及相应单据；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清理费用,在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后进行赔偿,但以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并造成环境污染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自然灾害(指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其中导致突发性事件的原因

和突发性事件的影响中至少有一项是偶然性的。

污染：指发生意外事故时，任何固态、液态、气态的或含热量的刺激物、污染物质或致污物的突发性排放、散布、释放、溢出，其在周遭环境中测得数量或浓度超过自然状态的标准（政府环境监测部门发布的含量标准上限），并被县级以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认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土地中的、地表的、地面上任何建筑中或其表面、大气、任何河道、水体或地下水中的烟、蒸汽、烟灰、酸性物质、碱性物质、有毒化学物质、医用废弃物和废弃物。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承保区域：指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一定区域。

清理污染费用：指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在清理污染中实际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污染事故发生后因调查、清除相关污染进行的监测或对污染物的处置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恢复生态环境的费用。**

微生物质：指通过孢子释放或细胞分裂的方式繁殖的真菌或细菌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真菌、霉菌，不论该微生物质是否存活。

每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